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春铭: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告张春铭银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102民初16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